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30,519,4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实际发行价格为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臻百利房地产	29.87	5.00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宇特顺房地产	42.86	18.00	18.00
3	杭州翡丽湾项目	臻博房地产	19.83	3.00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陕西实业	31.99	19.00	18.51
合计			<b>124.55</b>	<b>45.00</b>	<b>44.51</b>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4,966.56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966.5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29.87	5.00	18,775.94	18,775.94
上海唐镇项目	42.86	18.00	48,357.15	48,357.15
杭州翡丽湾项目	19.83	3.00	26,753.48	26,753.48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31.99	18.51	1,079.99	1,079.99
合计	<b>124.55</b>	<b>44.51</b>	<b>94,966.56</b>	<b>94,966.56</b>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30日，阳光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12月30日，阳光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阳光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对阳光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曲雯婷

---

徐晨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